

第一部分 认购风险申明书

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合同编号：安集新洋 19460326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7010004408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在您签署《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者应当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投资者违反相关规定或虚构、隐瞒资金来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使用券商PB系统特有风险：

1、PB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所带来的风险

PB系统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或交易的延时和中断、计算机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突然停电、政府禁令、全球性网络问题等，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2、证券经纪商不对PB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的风险

因受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交易规则、技术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PB 系统交易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交易速度不确定、成交信息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偏差或迟延等相关风险，且证券经纪商不对提供的 PB 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3、PB 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由于通讯繁忙造成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非操作过失引发的硬件故障，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恶意破坏，PB 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错误、丢失或不完全等情况，造成受托人可能不能及时使用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使交易出现中断、延迟、失败或结果偏差等现象；可能出现证券经纪商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或者受托人交易终端与证券经纪商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证券经纪商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等情况；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实现 PB 系统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4、PB 系统功能调整的风险

鉴于证券经纪商保留对 PB 系统各种功能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当证券经纪商未及时告知受托人 PB 系统功能调整后，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使用 PB 系统，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 PB 系统在软件功能、异常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速度、交易品种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进行正常证券交易，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五、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的特别提示风险

1、信托财产难以变现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新洋丰（代码：000902）】，单只股票持仓比例买入时可以达到信托财产净值的 100%。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极端情况下，市场可能出现盲目的一致性杀跌行为，导致成交萎缩、接盘不足，从而使信托单位估算值触发止损线之后变现操作难以完成，导致整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信托财产延迟变现的风险

因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则标的股票可能被限售,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延迟变现,进而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3、信托财产变现后无法兑付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投资于特定股票的持仓比例过高,在证券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如购买的股票长期停牌、股票连续跌停等),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无法足额兑付受益人信托利益,甚至受益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

七、投资者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署,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伍份,受托人持叁份,委托人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7月5日

委托人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确认：推介人员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依法承担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为充分提示风险，请您在此抄录上段中的部分内容）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确认：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依法承担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优先委托人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金额）：不超过壹亿玖仟万元（小写金额：190,000,000.00 元），对应认购优先信托单位（大写）：不超过壹亿玖仟万份（小写：190,000,000.00 份）

一般委托人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金额）：不超过壹亿玖仟万元（小写金额：190,000,000.00 元），对应认购一般信托单位（大写）：不超过壹亿玖仟万份（小写：190,000,000.00 份）

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 1:1。

[所填信托资金如与信托合同及委托人实际缴款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5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第二部分 信托计划说明书

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安集新洋 19460326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7010004408

重要提示：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写。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信托合同摘要、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文件。

投资者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认购（申购）资格时，方可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即视为已同意承受信托文件规定的各项风险。

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受托人、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后，于各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申购成功之日起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并按照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全文，包括正文中的“风险警示”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释义”部分。

摘要

-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证券经纪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推介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名称：** 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期限：** 12 个月
- 信托资金运用：** 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运用于：（1）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投资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2）；（2）投资现金类产品（现金、银行存款（限于民生银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交易、货币市场基金（单一基金仓位比例 $\leq 40\%$ ，且其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20%）；（3）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 投资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单位面值：** 【1.00 元】
- 发行规模：** 不超过【38000】万元
- 优先委托人认购金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
- 一般委托人认购金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
- 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 1:1
-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 投资者数量：** 认购资金不满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机构投资者和单笔认购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目 录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6
二、保管人基本情况	6
三、证券经纪人基本情况	6
四、信托执行经理名单与履历	7
五、 主要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	7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
（三）受益人的权利	10
（四）投资顾问的权利义务	11
（五）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11
（六）证券经纪人的权利义务	11
六、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一）信托计划名称	12
（二）信托目的	12
（三）信托计划规模	12
（四）信托计划期限	12
七、信托受益权基本情况	13
（一）信托受益权	13
（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继承	13
（三）受益人名册	13
八、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14
（一）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14
（二）信托的管理	14
（三）信托财产的估值	14
（四）信托的核算	14
（五）信托利益的分配	15
（六）受益人大会	15
（七）新受托人的选任	15

(八) 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15
(九) 信托的清算	15
九、信托计划的推介	16
十、投资顾问	16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16
十二、风险警示	17
十三、信息披露	17
(一) 定期信息披露	17
(二) 临时披露	17
(三) 信息披露形式	18
(四)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8
(五) 特别注意事项	18
十四、其他披露事项	19
十五、通知和送达	19
十六、备查文件	20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35、36 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成立日期：1986年8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批准设立文号：K0067H261010001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金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其他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缴注册资本：33.3亿元

二、保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13161558255

联系人：江海博

三、证券经纪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业务联系人：尹琛

联系电话：13918191477

四、信托执行经理名单与履历

受托人指派【梁燕青】、【李莉】担任信托计划的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履历：

项目经理：梁燕青，女，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硕士，具有专业的金融学知识和丰富的信托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现任职于长安信托证券业务部，熟悉信托产品开发和项目运作流程。

信托经理：李莉，女，西北大学金融硕士，具有专业的金融学知识和信托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现任职于长安信托证券业务部，熟悉信托产品开发和项目运作流程。

五、主要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2、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委托人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管理的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

权人合法利益，受托人不对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信托计划专户。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和信托事务管理费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

(4) 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5)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 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8) 本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下达的表决权的指令（详见信托合同附件六）参与标的股票的表决。若委托人未对标的股票表决事项向受托人下达该指令，则受托人不参与标的股票的表决。若委托人为金融产品的，由该产品的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行使表决权的指令；若本信托计划有多个委托人的，委托人之间自行协商解决下达表决权指令的事项。委托人或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自愿承担行使投票表决权带来的一切后果。

(9) 若本信托计划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则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定要求一致行动人履行的义务，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人为金融产品的，由该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若本信托计划有多个委托人的，委托人之间自行协商解决如何履行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定要求一致行动人履行的义务。

(10) 标的股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自可能对标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当【新洋丰】可能出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之情形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投资顾问不得下达买卖股票的投资建议。若执意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出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资产承担,且受托人均有权随时终止信托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信托计划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并负责赔偿,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项目运行期间,须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一般委托人作为本项目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有权依照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

(3)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 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本着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6) 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将委托人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者相关机构披露。

(7) 若委托人或一般委托人违反本信托合同附件四-《承诺函》的承诺,受托人有权限制其买入该标的股票。

(8)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2、受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 除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2)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6) 必须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7)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8) 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9)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0) 受托人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受托人应按照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益人要求采取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以受托人的名义提起诉讼、仲裁或行使其他法律救济权利。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除此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2、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3、有权查阅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5、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资金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四）投资顾问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信托期限内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的权利。

（2）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在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披露给受托人。

（2）在担任投资顾问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受托人的名义在社会上作本信托或其他业务的公众性宣传，不得利用其投资顾问身份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收取保管费。

（2）有权根据保管协议对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

（3）保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指定专门的保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专业从事信托财产保管经验的人员提供保管服务。

（2）及时执行受托人发出的有效指令，以约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安全保管。

（3）接受受托人监督和查询，并按受托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和保管报告。

（4）保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证券经纪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收取证券交易佣金。

(2)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向受托人和保管人提供交易数据。

(2) 执行受托人发出的交易指令。

(3)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

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目的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三)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38000】万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

各类信托单位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项下认购资金不满【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50】人，机构投资者和单笔认购资金【300】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受托人有权以“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四)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建仓期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本项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上市公司的股票锁定期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建仓期和锁定期内，投资顾问出具的股票减持指令无效。锁定期满后，一般委托人可申请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相应终止事由需要经过优先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一般委托人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受托人同意后信托计划方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

七、信托受益权基本情况

(一) 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是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二)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继承

1、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2) 一般受益人的受益权不得转让。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与受让人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向受让人出具《信托受益权变更确认书》之日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受益人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受让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赎回费用等均延续转让前的判断标准。

2、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1) 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

(2) 信托受益权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3) 信托受益权继承人继承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文件、信托受益权继承申请书及证明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法院判决书、遗嘱、遗嘱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向信托受益权继承人出具《信托受益权继承确认书》之日为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信托受益权继承人应当按照“继承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1元 $\times$ 0.2%”的数额向受托人缴纳手续费。

(三) 受益人名册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名册。

八、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一）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1、信托财产投资于：（1）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投资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2）；（2）投资现金类产品（现金、银行存款（限于民生银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交易、货币市场基金（单一基金仓位比例 $\leq 40\%$ ，且其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20%）；（3）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2、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资金安全，信托计划设定预警线、止损线。

（二）信托的管理

1、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设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2、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3、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受托人聘请保管人，为信托财产提供保管服务。

（三）信托财产的估值

1、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交易日及信托终止（T 日），受托人将于 T+1 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核算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

2、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四）信托的核算

1、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报酬、保管费等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3、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五）信托利益的分配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和《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六）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七）新受托人的选任

发生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辞任等情形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八）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1、全体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

2、委托人交付相关认购费用（如有）。

3、信托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信托合同经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5、信托计划成立。

6、信托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7、出现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目的已实现或不能实现、信托被撤销、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等情形时，信托终止。

8、信托终止后，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

（九）信托的清算

1、信托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2、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规定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3、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受益人收到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信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阅信托合同。

九、信托计划的推介

1、推介期

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发行募集是否进行;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由受托人以公告方式确定。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单位发行情况调整各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的起止日期;受托人调整某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的起止日期的,将在受托人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2、信托计划的成立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 (一) 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
- (二) 委托人交付相关认购费用(如有)。
- (三)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信托合同经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 全体委托人资金到账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信托计划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

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确认不符合成立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活期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投资者。

十、投资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陕西简能】律师事务所作为受托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信托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陕西简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受托人具备从事信托文件所述信托业务的主体资格；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信托文件内容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正式公布并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的行为。

十二、风险警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别提示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

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最低收益。

十三、信息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1、受托人在信托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受托人每周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每交易日将信托单位净值发送至指定邮箱。

3、受托人随时根据受益人的书面要求披露上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4、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财产管理的报告、信托财产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表，与保管人提交的保管报告(如有)一起按季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5、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信托计划有关的其他信息。

（二）临时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以信函形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2、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3、更换保管人、证券经纪商；

4、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6、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7、受托人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8、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9、关联交易事项；
- 10、收益分配事项；
- 11、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2、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3、投资顾问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 14、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时；
- 15、中国银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2、电子邮件；
- 3、电话；
- 4、信函；
- 5、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四）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 1、受益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获得本信托的相关信息；
- 2、受益人对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查看季度管理报告等项目其他相关信息方式：受益人可登录受托人网上信托系统（<https://www.caitc.cn/>）查看信托项目管理报告等其他相关信息。如有问题，请咨询客户经理或致电公司客服 400-000-0080。

十四、其他披露事项

1、除法律法规与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不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未将有关信息送达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后果。

2、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以在信托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和持续性信息披露资料：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联系人：高成程

联系方式：400-000-0080/029-96668。

邮政编码：78000

网址：www.caitc.cn

十五、通知和送达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受托人和受益人、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

信托项下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在受托人确认后生效。

3、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受益人向受托人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有签收的，以提供递送服务的机构送达当日为送达日。

受托人向受益人的送达根据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确定。

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等方式。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

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如果直接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变动一方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而导致的损失,由变动一方自行承担。

十六、备查文件

- 1、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
- 2、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3、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 5、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
- 6、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之操作备忘录
- 6、【陕西简能】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合同编号：安集新洋19460326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7010004408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目 录

一、释义	3
二、信托当事人	6
三、信托目的	7
四、信托规模、信托期限	7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8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	8
七、 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赎回	13
八、信托单位	13
九、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16
十、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21
十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5
十二、信托计划的预警止损	30
十三、风险揭示与承担	33
十四、信托计划的延期、终止、清算与分配	42
十五、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3
十六、受益人大会	49
十七、新任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52
十八、信息披露	52
十九、违约责任	52
二十、不可抗力	53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53
二十二、通知和送达	54
二十三、其他事项	55

一、释义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编号为安集新洋 19460326 的《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文件：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认购风险申明书》。

4、《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编号为[安集新洋 19460326]的《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不时之修订及补充。

5、《认购风险申明书》：指《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不时之修订及补充。

6、《信托保管操作备忘录》：指受托人、保管人与证券经纪商签署的编号为的《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保管操作备忘录》及其不时之修订及补充。

7、委托人：指信托合同项下将信托资金信托给受托人的主体。根据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不同，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

8、优先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一般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

10、受托人：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继任的受托人。

11、受益人：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按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

12、优先（级）受益人：指享有本信托计划优先受益权的受益人，即优先委托人也为优先受益人。

13、一般受益人：指享有本信托一般受益权的受益人，即一般委托人也为一般受益人。

14、保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证券经纪商：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按照获取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的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区分为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每类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17、优先受益权：指受益人基于信托合同享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为信托利益分配时优先于一般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支付的权利。优先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优先信托单位。

18、一般受益权：指受益人基于信托合同享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为在信托利益分配时劣后于全部优先受益人获得剩余信托利益支付的权利，一般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一般信托单位。

19、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其中签订信托合同的优先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为优先信托资金，签订信托合同的一般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为一般信托资金。

20、追加增强资金：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资金追加义务人追加给信托计划的增强资金；追加增强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计入信托财产，但一般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并不因此而增加，也不影响优先信托单位和一般信托单位的比例。

21、补仓义务人/资金追加义务人：指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30SXU。

22、信托财产：指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资金以及对其管理、运用后形成财产的总和。

23、信托财产专户：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的统称。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的交易账户。

24、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于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25、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每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信托单位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 0.01），第三位四舍五入。

26、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27、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与费用、负债后的余额。

28、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

29、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余额。

30、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指优先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信托利益。

31、关联方：指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委托人，以及受托人或委托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2、估值日：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及信托终止日（T 日），受托人将于 T+1 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核算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

33、信托利益核算日：指本信托成立日起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核算日期顺延。

34、信托利益支付日：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35、封闭期：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行。

36、建仓期：建仓期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之日以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发送之通知中具体时间为准。

37、锁定期：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上市公司的股票锁定期至2019年9月26日。

38、信托份额明细表：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内容的清单。

39、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保障基金：指由保障基金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筹集和管理的基金。

41、保障基金分配日：指保障基金公司就本信托项下的保障基金认购资金向受托人进行收益或本金分配之日（或与受托人进行结算之日）。

42、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指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为保障基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43、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指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用于保障基金资金归集与缴纳的专用账户。

44、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5、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46、投资顾问：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二、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

本合同的委托人为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委托人。

2、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15、23、24、35、

36层

3、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委托人同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三、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按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四、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和信托计划类型

1、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设立时的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小写：【380,000,000.00】元）。其中，优先委托人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90,000,000.00】元）（“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一般委托人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90,000,000.00】元）（“一般级最高募集金额”）。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和/或一般最高募集金额，并通过信托合同确定的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但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1:1】。

2、信托期限：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建仓期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最长不超过1个月。本项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上市公司的股票锁定期至2019年9月26日。建仓期和锁定期内，投资顾问出具的股票减持指令无效。锁定期满后，一般委托人可申请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相应终止事由需要经过优先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一般委托人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受托人同意后信托计划方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

3、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2）：

（1）固定收益类产品。

(2) 权益类产品。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4) 混合类产品，其中投资于存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为不超过【 】%。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一)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

(二) 本信托计划预计于 2019 年 月 日成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亦可公告提前或延期成立，具体成立日期以成立公告为准）。

(三) 信托计划的成立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一) 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

(二) 委托人交付相关认购费用（如有）。

(三)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信托合同经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 全体委托人资金到账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信托计划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

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确认不符合成立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活期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投资者。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务必请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认购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

(一) 信托单位份额的认购条件

1. 委托人之资格

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并有权支配的财产。本次投资经过其内部相关审批或授权，不违反其管理资产的相关投资范围。

3. 委托人之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首次认购时，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金额下限。

4. 信托合同份额的要求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额不超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5、认购后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一般信托单位份额不得超过 1: 1。认购资金为人民币资金，认购方式为银行转账，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

（二）信托单位份额的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份额时，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在指定银行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 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优先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资金来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新洋丰员

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一般级份额的资金为其合法管理的资金，由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员工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不违反任何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并且 c、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一致指定投资顾问代表全体委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就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下达投资建议，投资顾问所做出的任何指令的后果，均由信托财产自行承担。投资顾问是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并非是受托人推荐或以任何形式指定的。受托人接到的投资顾问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有效或无效投资建议，其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因一般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合同/一般委托人合同约定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一般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该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受托人以执行有效的投资建议为工作职责之一。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建议，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由于 PB 系统的系统限制、系统故障导致投资建议被 PB 系统自动拒绝执行、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当投资顾问发生以下情形时，优先委托人可以代表全体委托人解除对投资顾问的指定：

1) 投资顾问减少注册资本、被兼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2) 经营状况恶化，无法继续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

3) 投资顾问受到司法部门、政府部门、相关监管机构或同业协会等机构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调查、起诉或处罚；

4)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信托相关事宜的顾问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5) 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责令暂停或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质/会员资格的；

6) 被监管部门要求停止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咨询业务的；

7) 其他可能对信托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一般委托人在此确认：一般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属于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承诺遵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7)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在知悉并充分理解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后，基于对一般委托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的前期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对投资顾问的资质和能力的信任，有权在独立对标的股票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投资资本信托并成为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委托人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本信托管理运用过程中的风险。

(8) 委托人在此声明：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单位净值相关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委托人将持续关注受托人网站，获取受托人通过网站披露的任何信息。

(9)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10)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益权的情形；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不得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在风险或收益确定后向第三方转让。

(11) 一般委托人在此承诺：投资本信托需按照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信托成立后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含持股期限、持股规模等）并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信托合同的签署

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伍份。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伍份。
3. 委托人提交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4. 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交的认购文件后，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推介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为信托单位；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份额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额 = 信托资金 ÷ 1.00，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

（七）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

1. 保管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文件制作信托认购确认书一式贰份，并向委托人寄送信托认购确认书正本壹份。

2. 信托认购确认书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及其认购资金、信托单位净值等内容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确认书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由受托人盖章的信托认购确认书确定。

（八）信托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信托认购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九）超额认购时的处理原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额不超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信托计划成立前，预约人数超过该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并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

（十）认购不成功的处理办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交付了资金，但因故未能成功认购的，受托人将在获悉不能认购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方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但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募集期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赎回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允许申购赎回。

八、信托单位

（一）信托单位概述

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信托单位份额由受托人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确定。

委托人在加入或退出（含部分退出）本信托计划时，以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份额的方式进行。

（二）信托单位净值及计算

1、信托计划资产总值

信托计划资产总值是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项下各项信托财产经估值后的总金额，包括以下内容：

- （1）股票；
- （2）银行存款本息；
- （3）应收款项；
- （4）信托业保障基金；
- （5）其它。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2、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及信托终止日（T 日），受托人将于 T+1 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核算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本信托采用 T+1 日（估值日为 T 日）清算制度，清算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次个工作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本信托估值频率为__A__

A. 本信托存续期间内每个交易日估值，并且受托人应当以邮件方式每交易日向优先委托人报告上一个交易日净值。

B. 本信托存续期间内，估值日为每一个开放日及信托终止日。

3、估值方法

信托单位的估值是指在某一估值时点上，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税、费后的余额，该余额是信托单位持有人的权益。按照公允价格计算信托净值的过程就是对信托单位的估值。

信托单位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总资产-信托总负债）/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总资产=估值日信托财产专户货币资金+估值日信托计划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估值日信托计划证券资产市值

信托总负债：信托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每日计提的保管费、信托报酬。

日常核算对账，受托人、保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受托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保管人，保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保管人，由保管人对外披露。

本信托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交易的 ETF、LOF 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股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货币市场基金按 A 类方式估值。

A. 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

B. 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万份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式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 国债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单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没有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估值。

● 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采用 A 类方式估值

A. 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存款余额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B. 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存款以估值日的存款余额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每日计提,结息日按实收利息结转。

●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代表本计划 2/3（不含）以上份额的信托受益人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估值方式，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与费用、负债后的余额。

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 0.0001），第五位四舍五入。

5、信托单位净值的披露

受托人每周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6、信托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一）信托计划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三）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计划专户，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等。

（四）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九、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一）管理运用方式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受托人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顾问，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委托人认可受托

人聘请的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及后果。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下达交易指令，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做出的交易行为引起的风险和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对投资标的、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受托人有权对信托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建议载明的投资标的。如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特定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2) 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等事项，将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信托财产的运用。

(3) 受托人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管理运用方向、管理运用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的限制和禁止等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即视为受托人已勤勉尽责，全部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信托的义务。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而做出的交易行为即视为受托人已勤勉尽责，全部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信托的义务。

(二) 管理运用方向

1、信托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

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运用于：

(1) 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投资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2）；

(2) 投资现金类产品（现金、银行存款（限于民生银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交易、货币市场基金（单一基金仓位比例 $\leq 40\%$ ，且其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20%）；

(3)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认购信托保障基金，并委托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金额等值于信托资金金额 1%的现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

2、保障基金认购条款

(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金额等值于信托资金金额 1% 的现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二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本信托认购保障基金的认购金额=信托资金总额×1%

(2) 银监会、信托业协会或保障基金公司等机构对保障基金认购标准、认购方式或具体交付时点、收益计算及基金分配等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相应调整本信托项下认购资金金额、交付方式或具体交付时点、收益计算及基金分配等约定。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金额等值于信托资金金额 1% 的现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受托人（以下简称“保障受托人”）确认应认购的保障基金金额后划入保障受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以该等保障基金本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 信托计划财产之运用程序

1、投资顾问下达投资建议。

2、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四) 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的限制和禁止

1、仅限于投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2）、现金类产品（现金、银行存款（限于民生银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交易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大宗交易对手仅限华澳·臻智 49 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一般委托人须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及时告知投资顾问不得向本信托计划下达投资建议：标的股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自可能对标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当【新洋丰】可能出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之

情形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一般委托人需及时告知投资顾问不得下达买卖股票的投资建议。

在未收到一般委托人告知不得向信托计划下达投资建议的情形下，投资顾问承诺仅利用公开市场信息买卖股票，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在敏感时期买卖股票，敏感时期特指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可以获知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日前的30个自然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须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一般委托人作为本项目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3、建仓期和锁定期内，投资顾问及其指定被授权人不得抛售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一般委托人在此确认：单个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若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与优先级投资人出具的指令不一致的，以优先委托人的指令为准。信托计划发行后，如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报道，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出现优先委托人认为有可能产生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优先委托人有权单独向受托人下达减持该股票的指令，受托人应按指令进行减仓。优先委托人出具上述减持指令时，应注明减持的原因。由于优先委托人与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可能不一致，也可能与真实的市场情况出现偏差，全体委托人知悉上述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6、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上述第2、4项投资限制由一般委托人自行监控，第3、5项由投资顾问自行负责监控，受托人仅对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为免疑义，受托人不对该等投资建议是否符合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实质审查。

7、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总量须低于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且不超过【35901844】股，仓位比例 $\leq 100\%$ 。若标的股票发生配股、送股及转增股份事项，则其最大投资股数需随之调整，调整后的最大投资股数=调整前的最大投资股数 $\times (1 + \text{每股配股数} + \text{每股转增股数} + \text{每股红股数})$ 。

8、投资价格：大宗交易价格以标的股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5%作为上限买入价，具体受让价款以实际交易为准】，且不超过10.5元/股。如交易价格高于上述最高交易价格，则资金追加义务人须追加资金至信托账户，经优先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方可按照相应价格进行交易。追加资金=（实际买入价格-上限买入价格） $\times$ 标的股票实际投资股数。至本信托计划成立前，若标的股票（新洋丰）发生分红、配股、送股及或转增股份事项，则其上限买入价格须随之调整，调整后的上限买入价格=（调整前的上限买入价格+配股价格 $\times$ 每股配股数-每股派息） $\div (1 + \text{每股配股数} + \text{每股转增股数} + \text{每股红股数})$ 。确认方式为优先委托人通过指定邮箱（duanran@cmbc.com.cn）向受托人指定邮箱（jingwenting@caitc.cn）发送确认交易价格信息。

9、至本信托计划成立前，若标的股票（新洋丰）在交易所或证监会的信息披露内容出现重大不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票被摘牌或非正常原因被强制性停牌、年度业绩亏损、公告业绩亏损、涉及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外逃或涉案、公司受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或谴责等，将对标的股票股价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公开信息），优先委托人有权不缴纳信托资金。

为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本信托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信托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本条约定的投资限制的，此时不视为受托人违约，但受托人有权要求投资顾问出具投资建议，在 5 个交易日内按信托文件约定调整完毕，如果投资顾问未能按期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以致信托计划持有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判断，于第 6 个交易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直接进行调整操作，直至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遇股票停牌、触发熔断等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五）信托财产的保管

1. 本信托财产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专用银行账户内货币资金保管在保管银行。
3. 其他资产由受托人决定是否保管及相应保管方式。

（六）信托计划专户的管理

1. 受托人开设信托计划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
2.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等专用账户。
3. 受托人开设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4. 受托人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活动。
5. 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保管银行对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予以监督。

十、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一）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信托管理费；
- （2）保管费；
- （3）税费（如有）；
- （4）信托财产投资交易费用；

(5) 信托事务管理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差旅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因本信托增加的监管费；

(6)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发行费；

(8)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 信托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因银行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按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支付。

(2)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2.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费用核算日：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收取的信托管理费分为信托报酬和投资顾问费两部分，信托报酬部分由受托人收取；投资顾问费部分从已列入信托管理费的信托财产中向投资顾问支付。

(1) 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以 Y（成立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数，每日计提，年费率 0.25%。

每自然日计提的信托报酬 = $Y \times 0.25\% \times 1.00 \text{ 元/份} \div 360$ 。

在核算日或终止日应支付的信托报酬为：信托成立日（含）或本核算日最近的上一个核算日（不含）至本核算日（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累计计提的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于核算日后或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投资顾问费

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费为固定投资顾问费。

固定投资顾问费以 Y（成立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数，每日计提，年费率 0.1%。

每自然日计提固定投资顾问费 = $Y \times 0.1\% \times 1.00 \text{ 元/份} \div 360$

在核算日或终止日应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信托成立日（含）或本核算日最近的上一个核算日（不含）至本核算日（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累计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固定投资顾问费于核算日后或终止日后，分配完当期应付信托报酬、保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保管费

保管费以 Y（成立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数，每日计提，年费率 0.1%。

每自然日计提保管费 = $Y \times 0.1\% \times 1.00 \text{ 元/份} \div 360$

在核算日或终止日应支付的保管费为：信托成立日（含）或本核算日最近的上一个核算日（不含）至本核算日（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累计计提的保管费。

保管费于核算日后或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保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无。

在每次支付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如遇信托财产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费用金额，受托人可通知投资顾问变现部分信托财产以满足本次支付需求。如投资顾问未及时发出卖出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在支付费用前一个交易日在未接到投资

顾问投资建议的情况下部分变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资产，以满足本次支付需求。如因停牌、锁定期、政策限制等原因导致证券资产无法变现，延迟至现金资产足够支付后支付。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四）信托计划税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水利基金等，但不含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保管人收取保管费而应缴纳的增值税）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因国家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本信托及受益人的收益。本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不含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并最终由受益人承担。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受托人从固有财产中支付的，受托人有权从本信托财产专户中获得优先受偿。在此情形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将受到影响。

2、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及本信托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税务机关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代扣代缴税款或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讨，但属于受托人过失造成的罚款除外。

3、如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一缴税时点信托专户变现后的现金资产不足

以缴纳相关税款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由追加资金义务人应以追加资金的形式承担应当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费，即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税费的，追加资金义务人应当向信托计划追加与税费相等金额的信托资金。追加资金义务人追加的资金计入信托财产，但追加资金义务人追加的资金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增加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不改变一般受益权项下收益的计算方法。追加资金义务人追加资金前后，信托单位总份额不变，且该部分追加的资金期间不能取回，待信托计划终止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顺序

声明：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受益权种类与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区分为优先受益权与一般受益权两种类别。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优先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只有在优先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一般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一般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优先受益权同一般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后，根据本条规定的信托利益分配办法，用于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分为优先受益人第一部分信托利益和优先受益人第二部分信托利益）和一般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未得到足额分配之前，不得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顺序

（1）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日按照第3、4款规定计算各类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包含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下同，以下统称“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优先信托利

益分配给优先受益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一般信托利益分配给一般受益人。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顺位优先于一般受益权，优先信托利益未获足额分配前，一般信托单位不参与信托利益分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A、信托计划税费
- B、信托报酬
- C、信托保管费
- D、优先级受益人收益
- E、固定投资顾问费

(4) 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配完毕后，信托单位自动注销，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终止。

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计算

优先级受益人的第一部分信托利益按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优先级受益人第一部分信托收益=优先级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金额×业绩比较基准÷360

信托核算日（含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已计提但未支付的信托利益，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级受益人的第一部分信托收益=每日应计提优先级受益人第一部分信托收益×核算期间天数

核算期间天数为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至下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之间的存续天数，第一个核算期间天数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之间的存续天数，最后一个核算期间天数为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之间的存续天数。

支付时间：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应支付的优先级受益人第一部分信托收益金额在对应的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金追加义务人持有的股票可用于质押的股数少于1亿股，则优先受益人有权求信托计划10个工作日内提前结束，或优先级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浮50%。具体以优先委托人指令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受益人第一部分信托利益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85】%/年。信托文件（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提及的优先级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根据本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权及一般级受益权所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未来表现而测算的参考收益率，受托人并不承诺保证优先级受益人能够按照该收益率取得优先收益，也不保证优先级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上述仅根据信托单位未来净值区间测算的优先级受益人收益率，供参考。

4、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和计算

1) 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优先信托利益分配计算

在信托计划终止（包含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届时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优先受益人分配期末信托收益。

①每份优先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1元 $\times$ （1+6.85% $\times$ 该份优先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对应的因资金追加义务人未及时补仓产生的第二部分信托利益—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已分配的第一部分信托利益。

②若信托计划存续期少于6个月，则每份优先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按照实际存续天数+30天计算并支付，若信托计划存续期满6个月但不满11个月，则每份优先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按照实际存续天数+15天计算并支付，则信托计划存续期大于11个月，则每份优先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支付。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金追加义务人持有的股票可用于质押的股数少于1亿股，如优先受益人未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浮50%，具体以优先委托人指令为准。

③如发生触及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预警止损线，且资金追加义务人未按时足额追加资金，致使T日、T+1日、T+2日的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自T+3日起，优先受益人可收取第二部分信托利益，应缴未缴当天（不含）至足额追加信托增强信托资金当日（不含）期间的天数或锁定期到期当日（含）期间每日计提的第二部分信托利益=资金追加义务人应缴未缴当天（不含）应追加未追加资金金额 $\times$ 0.5%，优先受益人第二部分信托利益=应缴未缴当天（不含）至足额追加信托增强信托资金当日（不含）期间的天数或锁定期到期当日（含）期间每日

计提的第二部分信托利益 $\times$ 天数，其中：天数=应缴未缴当天（不含）至足额追加信托增强信托资金当日（不含）期间的天数或锁定期到期当日（含）的天数。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对应的因资金追加义务人未及时补仓产生的第二部分信托利益=优先受益人第二部分信托利益/优先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2) 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一般信托利益分配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费用、税费及其他负债、优先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及本金、投资顾问费、资金追加义务人已追加未返还的追加资金（如有）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一般信托利益分配给一般受益人。

优先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101536010052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一般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

户名：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09 0020 2920 0059 578

开户行：工行荆门龙泉支行

3) 信托计划终止日分配顺序：

- A、信托计划税费
- B、信托报酬
- C、信托保管费
- D、优先级受益人收益
- E、优先级受益人本金
- F、投资顾问费
- G、资金追加义务人已追加未返还的追加资金
- H、一般级受益人本金
- I、一般级受益人收益

5、特别规定

(1) 本条关于“信托利益”、“优先受益人”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益人实际可获得的信托利益金额以受托人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且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不足以按本条第4款规定分配全部优先信托利益和优先受益人本金及利息的，以信托财产为限于信托计划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划付。

6、在每次支付信托利益前3个工作日，如遇信托财产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利益金额，受托人可通知投资顾问变现部分信托财产以满足本次支付需求。如投资顾问未及时发出卖出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在支付信托利益前一个交易日在未接到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的情况下部分变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资产，以满足本次支付需求。如因停牌、锁定期、政策限制等原因导致证券资产无法变现，延迟至现金资产足够支付后支付。

7、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分配

保障基金公司定期统一向受托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本信托终止后的保障基金分配日方可分配）及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后，由受托人按本信托利益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

保障基金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分配收益=认购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当期核算天数÷360

保障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低于上述固定收益的，受托人按实际收到的收益向受益人分配。

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基金存续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公告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收益，不分段计算；当期核算天数为自认购资金划付至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之日（含）至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述约定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现行规定确定。现行规定发生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对本条约定相应调整。

委托认购资金分期交付的，保障基金收益分期分别核算。

受托人于本信托终止（若保障基金对分期认购本金进行分期结算，则指该期终止），且收到保障基金分配的本信托项下全部认购本金及收益（或与保障基金公司就此完成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所收到的该等本金及持有期间全部收益。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垫付责任。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向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划转之日（不含）期间及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含）至受托人向受益人实际分配日期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于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时一并向受益人支付。

十二、信托计划的预警止损

一）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资金安全，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估算 T 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 T 日的信托单位估算值以受托人的估算结果为准。

二）本信托项下资金追加义务人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308XU】，资金追加义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抗辩地连带履行相关补仓义务。

三）本信托警戒线和止损线如下：

（1）建仓期和锁定期内：

建仓期和锁定期内只设预警线，无止损线。预警线=0.75 元。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若当日收盘后的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须于 T+1 日 11:30 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资金追加义务人提示其追加增强资金，并通知投资顾问及委托人，资金追加义务人应在 T+2 日 15:00 前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使 T 日、T+1 日信托单位估算值 > 预警线。在资金追加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资金或信托单位估算值恢复预警线之上（不含）之前，受托人不接受投资顾问下达的任何买入投资建议。若在 T+1 日收盘后信托单位估算值恢复至预警线之上（不含），资金追加义务人可不追加资金，从 T+2 日起，信托计划解除预警正常运行。

资金追加义务人根据受托人发送的预警通知书中的资金追加缺口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 $(\text{预警线} - \min\{\text{T 日、T+1 日信托单位估算值}\}) \times \text{T 日信托计划存续总份额}$ 。

如发生本合同资金追加义务人未按时足额追加资金，无论在此期间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如何变动，受托人均不再向资金追加义务人发送预警通知。

(2) 锁定期满后：

预警线=【0.75】元

止损线=【0.70】元

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若当日收盘后的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须于T+1日11:30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资金追加义务人提示其追加增强资金，并通知投资顾问及委托人，资金追加义务人应在T+2日15:00前追加增强资金使T日、T+1日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在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预警线后且资金追加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资金或信托单位估算值恢复预警线之上(不含)之前，受托人只接受投资顾问的卖出投资建议。

若在T+1日收盘后信托单位估算值恢复至预警线之上(不含)，资金追加义务人可不追加资金，从T+2日起，信托计划解除该次预警正常运行。如果资金追加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资金，致使T日、T+1日、T+2日的信托单位估算值均<预警线，受托人于T+3日9:30开盘起开始进行减仓操作，且至T+6日该信托计划非现金资产仓位调降至50%以下(不含)。

减仓期间，因存在股票停牌、成交量萎缩、接盘不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限制卖出等流动性风险所造成的卖出委托未成交或部分成交未完成减仓的，相应减仓时间自动顺延。减仓操作期间，受托人不接受投资顾问的买入投资建议。在非现金资产仓位比例小于50%后，若资金追加义务人追加资金使信托单位估算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不含)或者信托单位估算值自行恢复至预警线之上(不含)，则受托人全面接受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资金追加义务人根据受托人发送的预警通知书中的资金追加缺口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应追加增强信托资金>(预警线-MIN{T日、T+1日信托单位估算值})×T日信托计划存续总份额

若追加增强资金期间信托单位估算值触发止损的，受托人将按照第2)条进行止损操作。

2)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若当日收盘后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止损线时,受托人须于T+1日11:30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全体资金追加义务人提示其追加增强资金,并通知投资顾问及委托人,资金追加义务人需在T+1日15:00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资金使T日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在资金追加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资金到账之前,受托人只接受投资顾问的卖出投资建议。如果资金追加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资金,致使T+1日收盘后,T+2日开盘前,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受托人须拒绝投资顾问的任何投资建议,并于T+2日开盘起对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予以不可逆的强制平仓(清仓)操作。

3)当日因股票停牌、成交量萎缩、接盘不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限制卖出等流动性风险所造成的卖出委托未成交或部分成交未完成减仓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操作。如在清仓操作过程中,所投资证券出现停牌,则受托人须在证券复牌后的前3个交易日内完成卖出操作,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该止损操作一旦开始,即不可逆,平仓操作完成后,信托计划结束。若平仓过程中优先委托人需自主决策卖出操作,需向受托人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告知函,受托人将根据优先委托人的指令变现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在告知函明确的操作期间内若优先委托人未及时提供变现投资指令,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视为对受托人义务的违反,由此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受托人无需承担责任,由全体委托人自行承担。

资金追加义务人应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预警线-T日信托单位估算值)×T日信托计划存续总份额

4、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增强信托资金计入信托财产,但资金追加义务人的增强信托资金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增加、不改变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资金追加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后,信托单位总份额不变。

5、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退还

当信托财产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稳定在初始信托单位总份额×1.00元以上时,超出初始信托单位总份额×1.00元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可以退还资金追加义务人。资金追加义务人应在资金取回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取回资金申请书,资金取回日应为交易日。资金追加义务人在资金取回日取回追加增强信

托资金后的信托财产净值应大于初始信托单位总份额 $\times 1.0000$ 元。累计取回的追加增强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累计追加的信托增强资金总额。

本信托终止分配时,若追加的增强资金未被取回的,则该追加的增强资金作为信托财产的一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未分配追加资金并入信托财产全部分配给受益人。

资金追加义务人同意,受托人的通知义务一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资金追加义务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关通知为由抗辩。

6、鉴于信托计划预警及止损所要求的时效性,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在此共同确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对资金追加义务人发出预警风险提示的方式为录音电话和传真,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对资金追加义务人发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通知以及受托人在资金追加义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资金追加义务时向全体委托人发出通知的方式为录音电话和传真。如因委托人或资金追加义务人电话停机、无人接听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通知到委托人或资金追加义务人(如需通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用以接收投资顾问的平仓投资建议(如需)的方式为录音电话和电子邮件,受托人将对其录音电话进行电话录音并且该录音及电子邮件即成为投资顾问平仓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上述通知中,如使用电话通知方式的,各方同意对其全部录音电话进行电话录音并且该录音即成有效证据;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邮件亦成为有效证据。

资金追加义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追加的增强资金,计入信托财产总值,但不改变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数量,不增加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增加、不改变一般信托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计算方法。

十三、风险揭示与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投资品种相关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 risk 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2) 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的净值缩水的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标的股票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5)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产品的保值增值。

2、本信托计划主要用于投资于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由于存在限售期、休市、停牌、标的股票跌停等因素导致股票无法变现或及时变现,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用于投资于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如果被增持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信托单位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2)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风险而波动,进而对信托单位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3) 限售期和标的股票停牌风险

如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期或停牌期,限售期或停牌期将影响股票的及时变现,且当限售期或停牌期内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受托人可能无法及时对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卖出或进行平仓操作,进而对信托单位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所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可能在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休市或停止交易、标的股票跌停或停牌等情形)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对信托单位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5) 追加增强资金风险

本信托项下资金追加义务人承担追加增强资金的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资金追加义务。

而资金追加义务人的追加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任何原因在发生需要追加的情形时,资金追加义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追加增强资金的,则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并进而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自愿承担本信托上述安排的风险。

6) 平仓风险

信托计划在资金追加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资金追加义务时,会导致受托人根据受托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对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产品进行变现操作,直到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平仓变现操作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特别的,如优先委托人认为本信托计划涉嫌违法违规或者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自律规则,或出现负面新闻报道,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出现其他的优先级投资人认为有可能产生重大风险的情况,导致优先委托人与投资顾问的判断不一致,或优先委托人向受托人下达减持该股票的指令并进行减仓的风险。或优先委托人与次级委托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风险。

3、投资顾问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信托计划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能力、勤勉尽责的执行投资管理义务和恪守各项法律法规。投资顾问的投资能力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投资收益。若投资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且投资经理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的,可能因执行该投资建议而受到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处罚(不排除投资指令执行后,经过很长时间后受到的处罚),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由于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没有可供公开查询的历史业绩作为参考,可能产生投资顾问投资能力不足导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顾问发生道德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利用投资交易向第三方转移、输送利益等),将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4、受托人管理、操作及交易系统风险

(1)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的金融信托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受托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履行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职责,但在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而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指令,或由于投资指令违反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或PB系统的系统限制、或由于PB系统的故障而导致投资指令被PB系统自动拒绝执行、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差错影响信托财产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5、一般委托人损失一般信托资金的风险

一般委托人以其一般信托资金保证优先信托资金的安全,若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并优先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剩余信托利益小于一般信托资金,则一般委托人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当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止损平仓情形时,受托人有权且应当采取相应的止损平仓措施,在强制平仓过程中,标的股票的变现由受托人自行决定,强制平仓的结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可能导致一般委托人的重大本金损失。若因流动性风险导致受托人在止损平仓时未能及时变现信托财产的,则可能导致委托人及受益人的重大损失。

6、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证券经纪商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

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信托计划《保管协议》等相关合同的情形；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7、使用证券经纪商提供的PB系统的风险

(1)PB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所带来的风险

PB系统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或交易的延时和中断、计算机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突然停电、政府禁令、全球性网络问题等，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2)证券经纪商不对PB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的风险

因受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交易规则、技术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PB系统交易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交易速度不确定、成交信息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偏差或迟延等相关风险，且证券经纪商不对提供的PB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3)PB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由于通讯繁忙造成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非操作过失引发的硬件故障，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恶意破坏，PB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错误、丢失或不完全等情况，造成受托人可能不能及时使用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使交易出现中断、延迟、失败或结果偏差等现象；可能出现证券经纪商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或者受托人交易终端与证券经纪商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证券经纪商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等情况；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实现PB系统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4)PB系统功能调整的风险

鉴于证券经纪商保留对PB系统各种功能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当证券经纪商未及时告知受托人PB系统功能调整后，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使用PB系统，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PB系统在软件功能、异常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速度、交易品种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进行正常证券交易，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8、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的风险

(1)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2) 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委托人不得赎回其信托单位,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9、估值偏差风险

由于停牌的股票以停牌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收市价估值,因此在该等股票上市或恢复交易前后,信托财产净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该等风险。

10、止损失灵风险

由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证券连续跌停等不可控事件造成受托人不能在信托单位净值位于止损线之上完全变现证券资产时,导致委托人信托利益受到损失。

11、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的特别提示风险

(1) 信托财产难以变现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新洋丰(000902)】,单只股票持仓比例买入时可以达到信托财产净值的100%。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极端情况下,市场可能出现盲目的一致性杀跌行为,导致成交萎缩、接盘不足,从而使信托单位估算值触发止损线之后变现操作难以完成,导致整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财产延迟变现的风险

因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则标的股票可能被限售,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延迟变现,进而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3) 信托财产变现后无法兑付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投资于特定股票的持仓比例过高,在证券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如购买的股票长期停牌、股票连续跌停等),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无法足额兑付受益人信托利益,甚至受益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

12、保障基金投资风险

根据银监会规定，2015年4月1日后成立的投资性资金信托，信托财产的1%作为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认购保障基金，但该部分投资收益较低，对产品整体收益以及委托人实际信托利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13、税务风险：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本信托计划将按相关税收政策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因信托项目税费增加，将导致受益人可分配收益减少。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受托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14、预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采用信托单位估算值作为预警和止损依据，T日收盘后估算的T日信托单位估算值可能与T+1日计算的T信托单位净值存在偏差，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表明知晓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的收益遭受损失。

(3) 投资经理采用PB系统下达投资指令，目前证券交易也采用电脑和网络操作，因受托人、证券经纪商或其他相关方的网络、电脑系统、电子设备等发生故障，可能影响交易安全、信息传递，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迟延，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运作。

(4) 信托计划将主要按照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投资顾问违反证券法规、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监管部门的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可能导致信托计划受到处罚或者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可能被限制或停止交易，或信托计划的证券投资发生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及委托人/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促使交易恢复。

16、受益人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面临上述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追加增强资金风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税务风险、单只股票投资比例过高的风

险和使用证券经纪商提供的PB系统的风险等,均可能导致受益人本金遭受损失,受益人签署本信托合同,表示已知晓上述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损失。

17、锁定期满后,信托单位估算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后资金追加时间较长的风险

信托计划锁定期满后,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收盘后的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资金追加义务人应在T+2日15:00前追加增强资金使T日、T+1日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收盘后信托单位估算值小于等于止损线时,资金追加义务人需在T+1日15:00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资金使T日信托单位估算值>预警线。

上述约定的资金追加义务人追加资金时间均较长,若资金追加义务人未按时足额追加资金,在极端情况下,信托计划所持股票可能出现成交萎缩、接盘不足,从而无法及时卖出,导致整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自愿承担本信托上述安排的风险。

(二) 风险监控

1. 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具体而言,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非系统性风险。对于上述风险的识别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投资顾问具有长期的市场操作经验,这有助于其判断市场变化的潜在风险,但并不能保证能够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或非系统性风险。

2. 风险计量

风险计量主要表现为证券投资市值与成本之间的变化,风险的暴露程度其一取决于投资顾问本身的投资研究的准确性和具体投资操作的水准,其二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特征。证券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精确的预测方法能够判断一项投资是否将产生盈利或亏损,因此投资者需要对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暴露有充分认识。

3. 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的主要目的是保证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监控的对象为整体信托计划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也可能包括信托计划财产整体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依靠电脑系统判别及交易人员逐日盯市等手段实施。

4. 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指定专职的信托经理负责逐日盯市,进行风险监控。

5. 特别交易条款

受托人可以在没有投资建议的情况下执行交易。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根据信托计划,受托人有理由相信某些品种存在不得持有的理由,受托人可直接卖出;

(2) 根据相关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卖出部分证券且投资顾问经受托人通知后仍未能及时提供投资建议的;

(3) 投资顾问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信托进入清算程序,受托人自主卖出所有证券。

6. 内部控制与独立外部审计

因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三)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十三、信托受益权的继承、转让及赎回

(1) 经受托人同意,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2) 一般委托人的受益权不得转让。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向受让人出具《信托受益权变更确认书》之日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受益人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受让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赎回费用等均延续转让前的判断标准。

2、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1) 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

(2) 信托受益权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3) 信托受益权继承人继承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文件、信托受益权继承申请书及证明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法院判决书、遗嘱、遗嘱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向信托受益权继承人出具《信托受益权继承确认书》之日为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信托受益权继承人应当按照“继承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1元 $\times$ 0.2%”的数额向受托人缴纳手续费。

3、赎回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允许赎回。

十四、信托计划的延期、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 信托计划的延期

经全体委托人申请，受托人同意，本信托计划可延期。

(二) 信托计划的终止

1、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条件

(1) 当信托单位估算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且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 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大会提交终止信托计划的请求，经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后，终止信托计划。

(3) 委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等原因提前终止相关信托计划时。

(4) 本信托计划所持新洋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经本计划受益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5) 若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2) 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5) 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份额；
- (6)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
- (7) 资金追加义务人未质押股票少于 股，且未按照有限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的，优先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三) 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以委托人认可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四) 信托财产的分配

本信托合同终止，信托财产按本信托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归属受益人。

(五)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情况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的，则延迟至现金资产足够支付后支付。

十五、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6) 信托计划发行后，如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报道，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出现优先委托人认为有可能产生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优先委托人有权单独向受托人下达减持该股票的指令，受托人应按指令进行减仓。优先委托人出具上述减持指令时，应注明减持的原因。若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与优先级投资人出具的指令不一致的，以优先委托人的指令为准。

2. 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 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委托人不是目标股票公司的关联方，亦不是目标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关联方，其认购资金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来自目标股票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来自目标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关联方，受托人不对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

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信托计划专户。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和信托事务管理费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

(4) 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5)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 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8) 本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下达的表决权的指令（详见附件六）参与标的股票的表决。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向受托人下达对标的股票表决事项的指令，受托人不参与标的股票的表决。

(9) 若本信托计划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则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定要求一致行动人履行的义务，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人为金融产品的，由该产品的管理人行使。若本信托计划有多个委托人的，委托人之间自行协商解决如何履行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定要求一致行动人履行的义务。

(10) 标的股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自可能对标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当【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出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之情形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投资顾问不得下达买卖股票的投资建议。若执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出投资建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全体委托人承担，且受托人均有权随时终止信托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信托计划损失）由全体委托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项目运行期间,须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一般委托人作为本项目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3) 优先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符合委托人的内部制度和决策流程。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有权依照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

(3)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 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本着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不增加信托计划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提取比例。

(6) 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将委托人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者相关机构披露。

(7) 当受托人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9%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本信托计划对该投资标的的买入指令,同时可以要求委托人就其未与或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予以书面说明或承诺。

(8) 若委托人或者一般委托人违反本信托合同附件四-《承诺函》的承诺,受托人有权限制其买入该标的股票。

(9)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2. 受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 除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2)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6) 必须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7)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8) 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9)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0) 受托人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应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益人要求采取包括行使股东权利、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在内的各种手段收回信托财产本金和收益。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1) 受托人负责每日向优先级受益人报告项目净值；在每季度首月月底前，提供上个季度的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三)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享有如下权利：

1. 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2. 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3. 有权查阅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5. 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资金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四) 投资顾问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信托期限内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的权利。

(2)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在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披露给受托人。

(2) 在担任投资顾问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受托人的名义在社会上作本信托或其他业务的公众性宣传,不得利用其投资顾问身份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有权收取保管费。

(2) 有权根据保管协议对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

(3) 保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指定专门的托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专业从事信托财产保管经验的人员提供保管服务。

(2) 及时执行受托人发出的有效指令,以约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安全保管。

(3) 接受受托人监督和查询，并按受托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和保管报告。

(4) 保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证券经纪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有权收取证券交易佣金。

(2)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向受托人和保管人提供交易数据。

(2) 执行受托人发出的交易指令。

(3)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受益人大会

(一) 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 召开事由

1、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 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合同，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标准；

(5) 扩大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6) 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7)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等原因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益人同意该完善或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 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修改事项不损害受益人信托利益，且与受益人协商一致的；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本条中均指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 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表决事项涉及受益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信托文件规定需要追究或放弃追究该受益人法律责任时，该受益人应回避表决，且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不计入表决权总份数。

2、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合同（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必须经参加大会的全体受益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十七、新任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如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任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决定。以选任新受托人为审议事项的受益人大会由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召集。

十八、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

（二）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委托人、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三）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专项审计。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每日向优先级委托人指定邮箱 duanran@cmbc.com.cn; zgfx@cmbc.com.cn; jiapeng@cmbc.com.cn 报告信托单位净值；在每季度首月月底前，提供上个季度的项目运行总结报告等。

2.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计划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披露。

十九、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 视为违反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合同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 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造成损失的, 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 若投资顾问违反本信托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的, 或委托人违反《承诺函》的, 或投资建议涉嫌反向交易、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况, 致使该项目被交易所、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或者信托监管机关提示风险、暂停交易、告诫或处罚的, 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暂停接受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暂停交易、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等措施, 并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本合同当事人各方约定管辖法院为优先级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重要提示: 受托人在此特别提示委托人充分注意信托合同中载明的争议解决之管辖条款, 此条款与委托人的权益密切相关。本条款的确定以及本合同的签署都是经过与委托人多次协商并经过委托人审慎考虑, 是委托人自愿的意思表示。)

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条款，愿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通知和送达

下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一) 通知

1.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委托人、受益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必备证件

① 本合同原件。

②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 受益人为机构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 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 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6)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需在以上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 办理手续

① 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贰份；

②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贰份；

③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贰份；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应采用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向受托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等方式，以受托人实际签收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组成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该风险说明书。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申明

各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本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与受托人一致的理解。

(四)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伍份，受托人持叁份，委托人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安集新洋 19460326】的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信托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委托人（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合同签署地点：西安市